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第四季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7年2月16日(紐約時間上午7時55分)或前後公佈其第四季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的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財務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6%的權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7年2月16日(紐約時間上午7時55分)或前後公佈其第四季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查閱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編製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http://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0789570&owner=exclude&count=40&hidefilings=0>。盈利公佈載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於盈利公佈中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

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度的綜合財務業績計入其合併美高梅中國的影響(包括購買價調整及若干其他調整，以反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不可與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將予披露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直接比較。下表概述經上述調整後，盈利公佈所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美高梅中國資料與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未經審核經營利潤的對賬。(附註：本公告的金額乃按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個別交易時的匯率計算的港元呈列。)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的經營收入	558,972	1,980,589
加：		
購買價調整淨額	268,481	1,074,559
其他調整淨額	9,686	43,969
	<u>837,139</u>	<u>3,099,117</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利潤	<u>837,139</u>	<u>3,099,117</u>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u>3,875,964</u>	<u>3,865,863</u>	<u>14,907,468</u>	<u>17,170,453</u>
經調整EBITDA ⁽¹⁾	<u>1,185,364</u>	<u>1,123,953</u>	<u>4,491,838</u>	<u>4,668,960</u>

附註：

- (1)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以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閱讀本公告呈列的財務資料時，應與2017年2月16日刊發美高梅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利潤與總收益。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美高梅中國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 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 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161	171	162	176
貴賓賭枱轉碼數	62,642,251	74,461,766	268,684,749	354,321,172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2,347,092	2,268,774	8,631,084	11,737,127
貴賓賭枱贏率	3.7%	3.0%	3.2%	3.3%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58.8	144.6	145.6	182.2
主場地賭枱數目	257	250	254	24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881,732	1,920,970	7,688,849	7,557,392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79.6	83.4	82.8	84.5
角子機數目	1,002	1,238	1,060	1,174
角子機投注額	7,567,521	7,644,697	28,814,923	35,259,469
角子機總贏額 ⁽¹⁾	333,680	394,480	1,257,300	1,611,711
角子機贏率	4.4%	5.2%	4.4%	4.6%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6	3.5	3.2	3.8
佣金及獎勵 ⁽¹⁾	(776,052)	(806,058)	(2,971,167)	(4,064,679)
客房入住率	96.0%	97.5%	95.4%	97.7%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²⁾	2,170	2,367	2,161	2,330

附註：

- (1) 由於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例如給予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客戶的佣金以及就客戶關係計劃賺取的獎勵點數分配的對價，故「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有別於2017年2月16日所刊發的美高梅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呈列的娛樂場收益。於本期間，佣金及獎勵包括給予主場地及角子機玩家的若干銷售獎勵，以提供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綜合對賬。2015年比較金額的列報方式相應作出變動，而該等變動對先前呈報的總收益與過往期間的利潤並無影響。
- (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乃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為確保美高梅中國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取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資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美高梅中國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下稱「本公司」)第四季度業績

美高梅中國

於2017年2月16日，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董事會宣佈，作為其定期股息政策的一部分，其將向美高梅中國股東建議派發7,800萬美元的2016年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美高梅中國將於5月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舉將使2016年股息總額達到1.37億美元(包括已於2016年8月派付的中期股息)。倘獲批准，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收到其股息的56%或4,400萬美元，其中400萬美元將根據就本公司於2016年8月收購美高梅中國額外4.95%股份而作出的5,000萬美元遞延現金支付安排支付予Grand Paradise Macau。

美高梅中國第四季度主要業績包括：

- 收益淨額5.00億美元，比去年季度增加100萬美元；
- 主場地賭枱收益比去年季度減少2%；
- 貴賓賭枱收益增加7%，乃由於本年季度的贏率增加至3.7%，去年季度則為3.0%，部分被轉碼數比去年季度減少16%所抵銷；
- 經營收入為7,200萬美元，而去年季度則為經營虧損14億美元，當中包括就2011年美高梅中國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作出15億美元的非現金減值支出；
- 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季度的1.31億美元增加5%至1.38億美元，包括本年及去年季度的900萬美元的牌照費開支；及
- 本年季度的經營收益率為14.4%，而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則為27.5%，比去年季度增加127個基點。

全年

美高梅中國於2016年的收益淨額為19億美元，比2015年減少13%。美高梅中國經營收入為2.55億美元，而去年為經營虧損12億美元，當中包括上文所述的15億美元非現金商譽減值支出。美高梅中國經調整EBITDA為5.21億美元，而去年則為5.40億美元。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利息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及開始費用及物業交易淨額前的盈利。「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未計公司開支及有關美高梅酒店集團購股權計劃(並非分配予每一物業)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前的經調整EBITDA。美高梅中國確認有關其股份報酬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而該計劃在計算美高梅中國的經調整EBITDA時須予計入。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計量為1) 廣泛應用於衡量博彩業經營表現的方法，及2) 博彩公司的主要估值基準，經調整EBITDA資料僅作為匯報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補充披露呈列。

管理層認為，雖然從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物業EBITDA剔除的項目可能屬經常性質，因此於評估本公司盈利表現時不應不作理會，但在將目前的業績及趨勢與其他期間作對比分析時，剔除該等項目便會變得有用，因為該等項目可能因應於呈列期間之間未必能加以比較的特定相關交易或事件而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管理層認為，所剔除的項目不一定與目前特定的經營趨勢有關或對未來業績具指示性作用。例如，開業前及開始費用於本公司正在發展及建設大型擴建項目各期間將會出現重大差異，並要視乎現時期間於發展週期中所處階段，以及項目的規模和範圍而定。物業交易淨額包括涉及本公司度假村範圍內特定資產的一般經常性出售及出售資產所得損益，亦包括出售整所經營中的度假村或一組度假村所得的損益，以及就整個資產組別或於非綜合聯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支出(有關減值支出可能無法按期間比較)。

此外，資本分配、稅項策劃、融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獎勵皆按企業層面管理。因此，管理層運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衡量本公司經營度假村表現的主要方法。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休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公司已刊發招股章程、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盈利公佈，並務必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不同於2017年2月16日所刊發的美高梅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呈列者，當中載有美高梅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讀本公告時參閱美高梅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並於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7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 及 *Kenneth A. ROSEVEAR*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